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行政法》

一、請說明權限移轉、行政助手與行政（職務）協助之異同，並請判斷澎湖縣政府將縣內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屬於何者？（25分）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1. 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2. 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3.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4. 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5. 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試難度不高，重點在於如何區辨三種不同常見的行政行為。澎湖縣政府將縣內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很明顯是把某個公權力從不同機關移轉到另一個機關，因此屬於權限移轉。
考點命中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4-45~4-48，頁6-10~6-11。

答：

- (一) 權限移轉：按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訴願法第7條規定，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依行政機關受另一無隸屬關係行政機關委託辦理事務，視為原委託機關（非受託機關）行政處分。
- (二) 行政助手：受國家指揮協助行使公權力，非以自己名義從事行政活動。例如學校糾察隊、協助指揮交通義交、民間拖吊業者、協助行政機關斷水斷電人員。
- (三) 行政協助：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四) 三者之異同：
1. 相同之處在於三者均是行政機關之公法行為。
  2. 不同處在於，權限移轉涉及公權力移轉，行政助手不涉及公權力，行政協助則係行政機關內部互相協助之行為。
- (五) 澎湖縣政府將縣內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屬於權限移轉：
1. 澎湖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係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前者代表澎湖縣地方自治團體，後者代表國家，故屬於互不隸屬之行政機關將公權力移轉。
  2. 亦即澎湖縣政府將原屬自己興建社會住宅之權限移轉予內政部營建署，故屬於權限委託，而非與公權力移轉無關之行政助手及行政協助。

【參考書目】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

二、甲直轄市市民乙未向甲市政府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而於甲市轄區營業，甲市政府依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裁處乙新臺幣1萬元罰鍰。兩個禮拜後，乙又於同一地點被查獲，未取得許可證而營業，甲市政府經調查後發現，乙攤販未取得許可證而營業之所得利益為新臺幣10萬元，遂裁處乙新臺幣8萬元罰鍰並沒入乙攤販之攤架屬具。乙以甲市政府新臺幣8萬元之罰鍰已超過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之上限，且沒入非屬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認為甲市政府之處罰違法，試評論乙之看法。（25分）

參考法條

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

未經許可而營業之攤販，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違規攤販之攤架屬具得予沒入。

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難度比較高，但還是可以透過基本概念回答。乙的看法有兩個要先辨別出來，首先是8萬元罰鍰已經超過自治條例的上限，表面上看似處分違法，但不能忘記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還是可以酌量加重。另一個是自治條例可否規定「沒入」此種類型的行政罰，也是表面看似違法，但實際上為了達成地方自治，還是應該容許在不牴觸法律範圍內增加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以外的處罰類型。
<b>考點命中</b>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1-15~1-20。

**答：**

乙之看法分述如下：

(一) 超過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之上限：

1. 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罰鍰最高可處5萬元，惟甲市處乙超過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範圍，似有裁量逾越之違法。
2. 惟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查乙攤販未取得許可證營業營業獲利10萬元，超過甲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11條，惟甲所獲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5萬元，故應予著量加重始符合行政目的。甲市對乙所處罰鍰僅係8萬元，亦未超過乙之所得利益範圍，故甲市之罰鍰處分不違法。

(二) 沒入非屬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

1. 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業、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沒入攤架屬具之罰則，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罰則之範疇。
2. 惟地方制度法第19條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故甲市自可對攤販管理及輔導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另一方面亦可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專業性法律之規定，就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所訂罰則名稱外之處置措施予以規制，乃屬當然。例如，於正當合理關聯內，行政機關對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以確保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即非法所不許。準此，如甲市之自治條例雖訂有沒入攤架罰則，然於不牴觸相關法律範圍內，亦得以之為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

**【參考書目】**

《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1 依實務見解，關於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總統僅於應付重大財政危機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
- (B)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前，應徵詢立法院院長之意見
- (C) 緊急命令之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 (D) 緊急命令得永久變更或取代相關法律之效力

(B)2 關於公益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主管機關發現核准之生活扶助處分，確屬錯誤，即得依公益原則，無條件撤銷原處分
- (B) 主管機關基於避免法定傳染病快速蔓延之重大公益，得將與患者有過接觸之人，令人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要強制隔離處置
- (C) 主管機關出於增進交通流暢度等公益考量，得不經相關程序，徵收民眾之土地，拓寬道路
- (D) 主管機關本於維持治安之公益要求，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禁止製造、運輸、販售、攜帶與公開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C)3 關於人民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目前行政法院見解，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
- (B)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之特約，依司法院解釋係屬行政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  
施測

分析  
考點

成績  
落點

矯正  
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 (C) 契約
- (D)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間優惠存款利息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E) 私立大學學生遭學校撤銷學籍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A)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有關自治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均須送請行政院核定
- (B) 得對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處以罰鍰
- (C)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
- (D) 上級政府認定其規定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得予以函告無效
- (B)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B)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C) 國家人權博物館
- (D)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C)6 下列何者屬於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 (A) 文資保護主管機關委託學者評估文物保存價值，作為登錄文化資產之參考
- (B) 行政機關委託餐廳代辦防疫篩檢現場醫護人員之餐盒
- (C)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廠商抽檢市售電子產品機型、功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 (D) 行政機關委託電視公司製播形象廣告推動國民旅遊
- (A)7 有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行政行為，下列何者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A) 依資績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
- (B) 核定指名商調
- (C) 核定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D) 申誡處分
- (D)8 公務員懲戒法中有關公務員停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刑事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當然停職
- (B) 懲戒法院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者，得裁定其停職
- (C) 移送懲戒案件之主管機關認為所屬公務員違失行為有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將其停職
- (D) 監察院自行發現或接受主管機關送請審查，認為公務員違失情節重大時，得命主管機關將其停職
- (B)9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 (A)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 (B)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公立學校教師
- (C)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 (D)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 (D)10 財政部為使辦理稅務違章之裁罰機關對案件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因而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該參考表之性質為何？
- (A) 法規命令
- (B) 職權命令
- (C) 解釋性行政規則
- (D) 裁量性行政規則
- (D)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訂定法規命令之提議後，下列處理情形，何者錯誤？
- (A) 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B) 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C) 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 非主管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12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 (A) 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檢舉人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覆

- (B) 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土地登記簿標示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要求
- (C) 地政事務所所為地籍圖重測之結果
- (D) 涉及一定區域內人民權益之都市計畫個別變更決定
- (B)13 國防部核定甲因病死亡辦理撫卹，甲之父乙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嗣甲之班長丙因凌虐甲，犯凌虐部屬致死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據該確定判決，甲符合軍人撫卹條例因公死亡之要件。關於乙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確定判決係作成行政處分後之證據，乙不得申請另為核定處分
- (B) 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 (C) 提起訴願法上之再審
- (D) 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
- (D)14 關於行政處分附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得強制負擔之履行
- (B) 負擔原則上得單獨訴請撤銷
- (C) 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因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D) 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廢止者，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C)15 由於國家任務之擴張，使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之方式推展公共事務案例日益增加，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公立學校之教師聘任契約
- (B)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而與人民締結之和解契約
- (C) 主管機關為維持匯率參與外匯市場操作，而與人民締結之外匯買賣契約
- (D)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特約
- (B)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指導為行政處分之一種類型
- (B) 行政指導如遭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機關應即停止
- (C) 行政指導原則上採取書面要式主義
- (D) 行政指導如有違法，並不生國家賠償之問題
- (D)17 關於都市計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屬於法規性質
- (B) 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不可能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
- (C) 人民不得對都市計畫提起行政爭訟
- (D) 人民認都市計畫違反損害其權利，無須先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C)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甲之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下稱臺北分署）。臺北分署對甲之財產進行查封，甲如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
- (A) 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 (B) 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 (C) 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
- (D) 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D)19 關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採職權調查主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證據
- (B) 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即應為調查
- (C) 行政機關應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D) 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 (C)20 主管機關核發某垃圾焚化爐的營運許可，焚化爐旁之居民甲認為焚化爐營運將排放有毒廢氣，造成健康威脅。為避免行政爭訟終局確定結果前，焚化爐製造污染，甲得向行政法院聲請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
- (A) 定暫時狀態處分
- (B) 保全處分

- (C) 停止執行  
(D) 查封焚化爐相關設施
- (B)21 依行政罰法規定，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措施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提出何種救濟？  
(A) 訴願  
(B) 聲明異議  
(C) 申訴  
(D) 復審
- (C)22 甲因居留簽證延期申請遭駁回，雖已經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案 2 個月後尚未決定前已收到某市政府警察局限期離境之命令，惟其仍有繼續居留照顧幼小子女之必要，其依法得提起何種救濟？  
(A) 課予義務之訴  
(B) 確認之訴  
(C) 停止離境處分之執行  
(D) 一般給付訴訟
- (C)23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反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僅行政訴訟之被告得提起反訴  
(B) 反訴須與本訴請求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  
(C) 反訴如專屬於本訴繫屬法院以外之行政法院管轄，應連同本訴一併移轉至該法院  
(D) 不得以提起反訴延滯訴訟
- (B)24 下列何者，國家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 設有「前有落石，禁止進入」警示之國家公園步道，人民仍冒險進入而遇難  
(B) 經公告之私人所有既成巷道上路燈突然倒塌致路人受傷  
(C) 進入已公告廢止使用之學校校舍夜宿，失足掉入坑洞受傷  
(D) 臺灣電力公司高壓電纜掉落致路人遭電死
- (D)25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簽訂健保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求返還溢領之醫療費用給付時，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B) 人民之土地被徵收時，享有徵收補償之公法上請求權  
(C)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已受領之  
(D) 給付  
(E) 行政主體間之給付關係，應依互相協商機制處理，不適用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之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點·高上

##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